



新聞稿

2012年2月2日

梁振英公布環保政綱 健康空氣行動冀加入實際措施

特首參選人梁振英今日公布環境保護和城市保育政綱，**健康空氣行動 (CAN)** 認為政綱中涵蓋了改善空氣質素的各個層面，但流於表面，缺乏任何實質的措施及時間表，未能體現梁振英作為特首參選人對解決香港空氣污染問題的決心和承擔。

在改善空氣質素政綱的第一點中，梁振英指出，以保障市民健康為本，採納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為長期目標，以行政及立法方式盡快落實更新政府近日公布的短期「空氣質素指標」。這是否意味著梁振英同意以特首頒行政指令的方式盡快實施新空氣質素指標，而不是如現任政府的做法，用立法程序拖延至 2014 年才實施新指標？另外，「研究及制定中、長期指標……使空氣質素趨向新指標水平」，為免如現任政府般，經常採取拖字訣，新政府是否應該提出確切時間表？為免大部分基建項目都未能通過新空氣質素指標及環評，下屆政府是否應該提出具體措施改善空氣質素，以達至新指標水平？

健康空氣行動(CAN) 樂見梁振英提出改善路邊廢氣的政綱，可見梁振英意識到路邊廢氣對公眾健康構成極大危害。路邊廢氣是香港第二大空氣污染源頭。香港人多車多，馬路與行人路距離很近，廢氣由車輛尾氣喉排出時濃度最高，市民在路邊直接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容易患上呼吸系統等疾病。梁振英提出兩點政綱：「透過教育、技術引進、規管及鼓勵性政策等措施，推動車輛向低耗能和低污染車種過渡」；「繼續以集體運輸為骨幹的政策，減少路面擠塞所帶來的車輛廢氣排放」。可惜前者流於空泛，缺乏實際措施；後者忽視了部分公共運輸工具，如巴士排放的廢氣已佔路邊廢氣約四成。

如果沒有相應的政策針對改善商業用柴油車輛的排放，根本無法紓緩香港日趨嚴重的路邊廢氣情況。因此**健康空氣行動(CAN)** 認為梁振英應對症下藥，推行實質而具針對性的政策，如設立具吸引力的資助計劃鼓勵商業用柴油車車主換車；實施「割車計劃」，讓有意掉棄舊車的車主不需買車亦可受惠；於巴士公司的專營權中加入減排目標或使用潔淨引擎的條款等等。

如欲改善密集地區的空气，除了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進行城市規劃之外，**健康空氣行動(CAN)**建議在《準則》加入於狹窄街道兩旁，避免興建高樓

健康空氣·我要! Our Air, Our Health!

Clean Air Network Limited

上環皇后大道西102-106號渣打銀行大廈2樓A室

Rm A, 2nd floor, The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 102-106 Queen's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T (852) 3971-0106 F (852) 3971-0374 info@hongkongcan.org www.hongkongcan.org



大廈，以形成街谷效應的指引；或在空氣污染敏感群組（如學校、幼稚園、醫院）所在地區，盡可能預留公園等空曠地帶，減少路邊廢氣長期積聚在街道；亦應盡快於污染嚴重而人口密集的地區設立低排放區，禁止高污染車輛進入。

而船舶是香港地面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源，船用燃油的含硫量較車用燃料高出數千倍。梁振英在政綱中提出規管航運業燃料的標準是大勢所趨，事實上業界已自我約束在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料，以減低船舶排放，盡快立法全面管制是當務之急。如果遠洋船隻於停泊處轉用含硫量不超過 0.1% 的燃料，可以減少二氧化硫的排放量達 30%。因此建議新一屆政府應落實此排放標準，不但可以令香港達到新空氣質素指標的要求，亦符合世衛空氣質素指引中對二氧化硫排放量所訂立的較嚴格目標。

「健康空氣行動」是一個獨立的非牟利組織，旨在鼓勵公眾就空氣污染及其對健康的影響表達意見。

如蒙垂詢，煩請聯絡：
健康空氣行動項目經理 陳方盈小姐
電話：3971 0106 / 9633 1943
電郵：ericachan@hongkongcan.org

健康空氣，我要! Our Air, Our Health!